**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五期工程改扩建项目**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

**甲方：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乙方：\*公司**

二○二三年 月

目录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_Toc7751) 1

[第二部分合同附件](#_Toc1139) 14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甲方：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乙方：\*公司

经甲方公开招标，确定乙方\*公司为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五期工程改扩建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的中标单位（中标通知书编号为：\*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五期工程改扩建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工程规模、工作内容和要求

1. 工程规模

本项目五期建筑总建筑面积为57920平方米，其中，计容面积为42215.00平方米，地下室15705平方米。最终建设规模以审批部门审批通过的方案为准。项目建设内容：二期用地现有建筑部分的拆除工程（G栋及地下室）、改造工程、加固工程、管线迁改工程、周边建筑或路基等安全鉴定及保护；新建五期工程，室外工程（道路、绿化、广场）、停车场工程、装修工程（公共空间）以及公用工程（电气、照明、给排水、消防、弱电等工程）等。本项目投资额约为36610.29万元。

（具体数据以施工图为准，具体名称以有关部门或文件最终确定的名称为准。）

**根据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五期工程改扩建项目规划实施的具体情况，如遇该项目的投资规模、结构形式、项目名称或者造价等发生调整（或变更，或增减），也可能会新增或减少、甚至取消部分子项工程，乙方已充分理解此风险并无条件接受不得拒绝，如遇政策变化取消该全部工程，则本合同自行失效，乙方已充分理解此风险并不得向甲方索赔。**

（二）工作内容

乙方工作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及其他阶段等造价咨询服务（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下表内容）：（甲方保留调整工作范围和内容的权利）。

|  |  |  |
| --- | --- | --- |
| 序号 | 阶段 | 工作内容 |
| 1 | 设计阶段 | 1. 负责审核并完成初步设计概算评审（含工程量计算和计价等），提出专业意见及合理化建议，并与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完成对数（含核对项、量及价格和费用等），并提交概算审核报告。
2. 负责对设计中采用的主材、设备等提供市场信息，进行方案比较，提出优化建议。

3.负责根据批准的设计概算，提出工程项目的各专业工程和各阶段造价限额指标。4.负责审核并完成施工图预算评审（含工程量计算和计价等），提出专业意见及合理化建议，并与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完成对数（含核对项、量及价格和费用等），并提交预算审核报告。5.负责参加设计方案论证会议、工程图纸会审、工程款审核专题会、变更论证等专题会，提出造价专业意见，必须有项目负责人和具体经办的各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等人员参加会议。6.根据确定的设计方案编制详细的工程成本预测和资金流量预测分析，以作为进度和成本控制的目标；随设计的深入定期分析工程成本、定期修正资金流量预测。7.负责按甲方要求编制清单计价模式等各类造价管理文件。8.负责工程其他费用的预算审核（含工程量计算和计价等），并按时提交审核报告。 |
| 2 | 施工阶段 | 1.负责按甲方要求编制各类造价管理文件，包括工程变更程序、工程款支付程序等。2.制定项目总体投资进度计划，每月底提交投资控制报告，含项目整体资金使用情况、结算价预估分析、动态成本（须与目标成本对比分析偏差原因及解决方案建议）等，分析成本超支的原因和修正项目投资进度计划。3.负责施工过程造价控制，审核工程量与进度款。4.根据经验主动地、有预见性地提醒甲方节约费用，防范工期索赔，负责协助甲方合同索赔处理，参加合同变更谈判，负责处理合同变更，向甲方提供专业评估意见及估算书，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5.负责建立合同台账、支付台账、工程变更管理台账（按变更原因分类）、签证台账、动态投资台账，负责每个月月底前提交工程项目整体结算价预估分析、动态成本（须与目标成本对比分析偏差原因及解决方案），统计分析工程投资情况，定期向甲方汇报，为投资控制提供依据，确保工程总投资控制在合理范围内。6. 项目负责人会同具体经办的各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等人员负责定期召开造价控制会议，参与选择技术经济性最佳的方案，控制好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不合理变更，集中会审现场签证、工程变更的工程量和造价预算，确认变更价款。负责提交工程变更（包括：图纸会审、图纸修改、工程洽商等）对造价影响分析，及成本控制报告。7.发生现场签证时，项目负责人和具体经办的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等人员须与甲方、工程监理、施工单位一起进行工程量现场核查，各方签认后作为签证依据。8.负责定期收集和整理有关设备材料的市场价格动态信息，对施工方案、材料选用提供成本控制建议。每月提交人工机械主材设备价格造价影响分析。9.根据甲方的需要参与合同谈判、合同价款修正及调整的审核，必须有项目负责人和具体经办的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等人员参加。10.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同的审核以及报价方案的审核。11．负责审核承包方施工单位报送的计量报表（即验工计价）。12．每周参加工程现场例会，并深入施工现场了解实际情况，必要时保留影像资料。 |
| 3 | 结算阶段 | 1.负责收集结算资料，按甲方要求编制结算管理文件，开展工程结算审核工作（含工程量计算和计价等），编制审核后的工程结算文件，并与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对数（含核对项、量及价格和费用等），出具结算审核报告，配合甲方的结算送评审、核对项、量及价格和费用等工作。2.负责收集和整理结算依据资料，收集有关工程费用方面的签证资料，核对单据并及时归档。3.负责收集建设工程其他费用相关资料，汇总并审核，出具审核报告，配合甲方的结算送评审、核对项、量及价格等工作。4.负责建立结算台账，编制结算计划。5.结算后进行资料汇总、提交结算后评估分析，包括对项目及实施过程的描述、估算、概算、预算、合同价及结算价进行比较，编制单体、各项各专业等工程建筑技术经济指标，对产生偏差的原因及投资控制的效果进行分析，提交合同管理及执行情况的专题报告。6.在审计部门或有关单位开展本项目审计工作时，负责准备审计所需材料，做好审计答疑工作，协助做好审计部门及相关单位审计工作，确保审计工作顺利完成。7.配合甲方实施决算工作。 |
| 4 | 其他阶段 | 1.项目负责人会同具体经办的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等人员负责组织或参加相关造价控制评审、变更专题等会议，包括邀请相应的经济专家。2.视情况邀请高级经济顾问对造价问题进行咨询把关。3.向甲方提出专业性建议并提供相关的服务，协助甲方解决与第三方的合同。4、在招标限价、合同价、结算等关键节点审核时，应及时合理安排能满足以上各关键节点的造价团队，专业配置齐全，确保按甲方要求时间完成相关审核工作（含工程量计算和计价等），出具审核报告。5.项目推进过程中，协助甲方完成相关的专业评审工作，评审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6.拆迁、管线、绿化迁移及设计费、监理费、检测监测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各项造价审核工作。7. 甲方安排的其他造价管理工作。8. 甲方要求的本工程其他造价咨询及投资控制事项，随时接受甲方对本工程的造价咨询。 |

（三）乙方工作要求

（1）按照本合同及项目工作要求做好各项工作，按时、按质量要求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直接对甲方负责。

（2）对本工程造价咨询的结论和质量负责。

（3）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须为书面形式，并须得到甲方的书面认可，但甲方不对其认可的造价咨询质量负责。

（4）乙方不得做出其他有损甲方和业主利益的行为。

（5）按照甲方项目工作进度的安排，保证咨询人员按时到位。应建设管理单位的要求委派1名造价咨询代表常驻建设管理单位负责工程造价咨询协调工作。

（6）负责对造价咨询报告的内容及结论提供答疑。对甲方及财政评审相关部门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7）应秉公办事，不得利用其造价咨询的身份进行不正当活动，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责任。

（8）提供的造价咨询成果能通过招标及财政评审的相应规范要求。

（9）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10）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二条　甲方义务

（一）甲方项目联系人由甲方另行指定。

若甲方需变更项目联系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若甲方未履行及时通知义务，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以下协作事项：

1、提供相关资料

向乙方提供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

协助乙方与相关的部门沟通，协助解决驻场人员办公场地，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

3、其他：造价咨询业务所需的有关资料。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至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完成日止。

（三）甲方须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造价咨询的工作报酬。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指定\*\*（身份证号码：\*\*）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负责本项目工作事项的联络沟通。

若乙方需变更项目联系人，应及时以邮件或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若乙方未履行及时通知义务，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乙方须按照下列进度进行造价咨询工作：

（1）开展造价咨询工作，具体开始日期以收到甲方的通知为准。

（2）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对本项目造价咨询工作的履行期（包括关键节点日期和完成日期）进行适当调整，乙方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完成造价咨询工作，不得延误。

（3）在可研、概算、预算、招标限价、结算等关键节点审核时，应及时安排不少于6人造价专业配置齐全的技术人员组成造服务团队，原则上应确保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审核工作，出具审核报告。如遇工作量特别大的特殊情况，在不影响项目开展的情况下，经甲方同意可适当延长。

（三）工作协调事项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影响项目的正常实施的，甲方有权随时约见乙方的法定代表人，并要求法定代表人驻场协调工作。

为实现项目的投资控制目标，由造价咨询单位根据项目不同阶段需求作为派驻驻场造价人员组成项目组，拟派驻人员见合同**附件6**《造价咨询人员配置一览表》，如需更换人员需提前通知并取得甲方的同意。办公场地及其他如办公设备（如电脑、打印机、复印机、打印纸、造价软件等）、办公用品、就餐、住宿、现场踏勘、差旅费、驻场人员费、税费等一切支出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四）驻场人员

乙方需承诺保证1名造价人员（土建注册造价师）驻场，驻场的主要人员必须有类似的项目管理经验，其他人员根据项目推进实际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专业分阶段临时驻现场加快造价审核工作，并服从甲方管理和工作分配。各阶段按项目进度要求临时驻场，全过程保证至少1人常驻现场。工作任务多时，甲方有权要求咨询服务单位增加合格的造价专业驻场人员，服从甲方管理，常驻甲方场地开展项目相关造价服务工作以及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

乙方应保证驻场人员的相对固定，并保证其工作时间和工作连贯性，更换人员需书面告知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人员，对于未达到甲方工作要求的派遣人员，乙方必须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更换的派遣人员应符合工作要求。

1. 工作成果审核。甲方有权了解项目咨询进展情况，并对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组织专家评审，如审核结果与乙方提交成果存在误差，给甲方造成损失，相关评审费用包括在合同金额中，由乙方支付，甲方不另行支付。

（六）乙方应在合同生效20个工作日内提交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中标价的10%，履约保函由中国注册且营业地点在广州行政辖区内分行级别或以上的国有（或国有控股）商业银行开具，是不可撤销的保函。乙方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合同服务工作全部完成前一直有效，期限不少于叁年。每当保函的有效期已满达2年但项目未达到退保函条件时，乙方应主动办理新保函续保，且新保函有效期不低于2年，甲方不承担因增加办理保函延期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履约保证金在满足退还条件时不计息退还。

第四条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金额包括但不限于造价咨询工作的所有成本、利润、税金以及项目变更和签证产生的服务费等，双方约定合同价款金额按以下约定执行：

🗹方式一：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合同价格暂定（含税）为人民币\*\*\*万元（大写：人民币\*\*\*\*元整）。

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最终结算价按本工程甲方有审核权限部门审定的建安工程结算总费用（不包括建设用地费、预备费及未委托的工作内容）为计费基数，按照以下计算方式结算造价咨询服务费，最终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价以甲方审核意见为准。

造价咨询费结算价=结算计费基数\*咨询费率

咨询费率=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中标价（万元）/可研建设投资额建安费\*100%

其中，可研建设投资额为34483.06万元。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总价不得超过本工程甲方有审核权限部门审定概算中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合计，且不得超过招标限价\*\*\*万元，如超，则按审定概算中全过程咨询服务费或招标限价（两者取价低者）结算。另外，本合同造价咨询费结算价结合甲方相关考核制度和黄埔区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如甲方或黄埔区出台新的管理制度、办法则执行最新的管理制度、办法等。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知悉甲方的上述相关管理规定并遵守执行。最终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总价以甲方有审核权限部门审核意见为准。

□方式二：本项目合同金额价款为元（大写：人民币），总价包干。

（二）支付方式：

1．本合同按方式二进行支付：

□方式一：乙方在完成项目的造价咨询工作，提交造价咨询报告，造价咨询成果经甲方有审核权限部门评审后，乙方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办理款项申请手续，经甲方和财政投资结算评审审定后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全额款项，不留尾款。

🗹方式二：造价咨询费按以下阶段分次支付：

（1）初步设计概算阶段。初步设计概算结果经甲方确认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按照经审核的初步设计概算建安工程费乘以咨询费率的15%进行支付。本阶段咨询费不得超过合同暂定价的15%。

（2）施工图预算阶段。施工图预算结果经甲方确认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按照已审核的施工图预算建安工程费乘以咨询费率的40%进行支付。本阶段咨询费不得超过合同暂定价的35%。

（3）施工阶段。工程进度款审核结果经甲方确认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按照经审核的当期实际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乘以咨询费率的15%进行支付。本阶段咨询费不得超过合同暂定价的15%。

（4）竣工结算阶段，乙方在完成本项目所有工程的竣工结算审核且经甲方确认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按照审定的竣工结算金额乘以咨询费率的15%进行支付。本阶段咨询费不得超过合同暂定价的15%。

（5）本工程的竣工决算完成且向甲方移交项目的全部归档材料后，进行本工程的造价咨询费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以有审核权限部门审核结果为准，后期根据本造价单位实际情况判断，是否还需另外进行最终结算价审核）甲方向乙方付清结算余款。

（6）双方同意，甲方在按照本合同约定进度支付时，如有必要可预留当次咨询服务费的10%作为对咨询人的绩效考核金，绩效考核金在根据委托人届时对咨询人的绩效考核情况及结果支付。

2.上述款项的支付乙方均需按照甲方要求提前提供税率为6%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函，并需按甲方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甲方在规定支付款项的时间内办理支付手续，因甲方审核延误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不计取延期付款滞纳金和利息等。

3.如遇国家相关税收法规发生重大变化，由此导致的税费按新政策执行，由此增减的税费，进行相应调整。

第五条服务期限

（一）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期限为：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至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完成日止。

（二）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工期调整，乙方无条件接受，并因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款项中，不另行计取。

第六条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一经生效，除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外，不得擅自解除。

（二）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乙方开展编制工作所需要准确有效的技术资料、基础资料等相关资料，或者由于甲方变更计划，致使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造价咨询工作的，甲方应按乙方的实际情况顺延时间。

（三）若因乙方自身的原因未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期限内完成造价咨询工作，属于违约行为。乙方每逾期3个日历天，甲方有权扣减本合同暂定价的2‰作为违约金；逾期满15个日历天或是乙方实际工作进度滞后合同规定进度要求的50%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所有服务费用并支付本合同暂定价的20%作为违约金。

（四）乙方不得私自转包、分包造价咨询工作任务。若乙方私自转包、分包造价咨询工作任务，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除扣除全额费用外，乙方应按合同暂定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且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技术及其它一切损失。

（五）在造价咨询过程中，乙方有失职行为，在造价咨询责任范围内出现重大问题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除免收损失部分咨询费外，还应付与直接损失部分咨询费等额的赔偿金。

（六）乙方应当对造价咨询成果质量负相应的咨询责任，但不代替设计单位承担设计质量责任。对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贪污受贿的咨询人员和机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暂停或者吊销其咨询审查资格，并处以相应的经济处罚；同时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七）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八）甲方将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进行复核审查，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复核工作，并根据审查结果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

（1）在乙方审核完施工图预算后，甲方若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存在异议，有权就有异议部分另行委托造价咨询单位进行二次审核，偏差率在2%（含本数）～3%（不含本数）的，扣除造价咨询服务费的5％作为违约金；偏差率在3%（含本数）～5%（不含本数）的，扣除造价咨询服务费的10％作为违约金；偏差率超过5%（含本数）的，扣除造价咨询服务费的20％作为违约金。

偏差率=二次审核单位的核减金额/评审审定金额\*100%

（2）乙方对甲方提交的经监理审核的工程结算书（结算资料）进行复核并出具成果，甲方若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存在异议，有权就有异议部分另行委托造价咨询单位进行二次审核，如二次审核审定的结算金额较由乙方审定的结算金额的差值大于正负3‰，则由乙方按下列计算方法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最多不超过本合同项目竣工结算阶段咨询服务费的20%：如因非乙方原因导致的造价核减，可同时申请减免相应的违约责任，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在合同结算时可根据审核结果减免相应的违约责任。

违约金=[ㄧ（A－B）/A ㄧ-3‰]×C

其中：A 为乙方审定的工程结算金额；

B 为二次审核审定的工程结算金额；

C 为本合同项目竣工结算阶段咨询服务费。

（十）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随时发函约见乙方的法定代表人，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约见的，每次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合同暂定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约见累计3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或者在相关网站上公示并抄送行政监督部门，拒绝乙方参与以后甲方所负责的工程系统内投标资格。

（十一）若项目造价咨询过程中乙方达不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撤换工作不力及不合格的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并有权要求乙方每人每次支付本合同暂定价的2%作为违约金。若乙方经更换人员三次或三次以上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的（因重大疾病不能胜任工作及离职者除外），有权要求乙方每人每次支付本合同暂定价的5%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或者在相关网站上公示并抄送行政监督部门，拒绝乙方参与以后甲方所负责的工程系统内投标资格。

（十二）因一方的违约行为致使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三）如乙方实际工作人员在审核（编制）概算、预算、招标限价、工程进度款、工程变更、结算等阶段能力不足或工作中出现重大错漏，甲方有权将该阶段审核（审核）任务另行委托有资质的社会机构承担，对应该阶段费用一次性扣除，作为甲方另外委托其他单位进行该阶段工作的费用。

（十四）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履行合同义务及参建单位职责，并同意接受及执行甲方各项相关建设管理规定，如有更新按照最新的相关办法执行。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知悉甲方的上述相关管理规定，如乙方若未达到甲方相关建设管理要求，甲方有权依据相关管理规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

（十五）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在履约银行保函金或合同金额中扣除相应款项。

（十六）乙方提供伪造、变造资料、文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追回已支付费用，并保留追究乙方行为导致工期延误等一切法律责任的权利。

（十七）乙方承担违约金累计不超过相应阶段服务费的100%。

第七条　保密义务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3年内，所有涉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小组人员及乙方内部有关人员）将严守甲方秘密，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责保密，不得泄露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和情况，不得公开发表和交流。如有违反，乙方保证承担其相应的法律责任。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第八条**　如需变更本合同之条款，应当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签署补充、修改协议。一方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请求的，另一方应当在15个日历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变更。

**第九条**如因政策调整或政府部门工作部署调整，导致本项目建设主体发生变化时，甲方不再负责本项目建设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或通过主体变更协议形式由新的项目建设主体继承甲方在本合同的所有权利义务，乙方需无条件接受，甲方无须给予乙方任何补偿或赔偿。

**第十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首先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第十一条**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或修正文件；（如有则附）

（二）本合同协议书；

（三）中标通知书；

（四）招标文件及有关问题澄清；

（五）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问题澄清；

（六）合同附件及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汇集并代替了本协议书签订前双方为本合同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谈记录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且应被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并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如上述各部分存在不一致之处，以先后排列次序为准。

**第十二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签约各方各执贰份；副本一式陆份，签约各方各执叁份。合同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经单位盖章后生效，合同生效之后，双方就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生效之日期间按合同约定的履约行为予以追认。双方确认本合同中约定的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双方依此向对方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  |  |
| --- | --- |
| 甲方：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公章）  | 乙方：\*公司（公章）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联系地址： | 联系地址：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银行帐号： | 银行帐号：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合同附件

附件1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2 中标通知书

附件3 银行履约保函及承诺书（版本）

附件4 招标限价、投标报价书及投标函

附件5 招标答疑及澄清

附件6 拟投入本项目造价人员一览表及项目负责人资质证明

附件7 备案证

# 附件1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五期工程改扩建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项目地址：广州科学城揽月路3号孵化器园区二期用地

甲方：\*公司

乙方：\*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高效廉洁运行及建设资金的安全使用，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协议书。经甲乙双方确认一致，甲乙双方各自的法人代表人（委托人）签署本责任书后，本责任书作为甲乙双方所有业务往来合同的附件。

1.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甲乙方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项目涉及保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1.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项目的工作人员，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得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规定以外服务等。

（六）不得有违反法律法规、廉政政策规范、合同约定等的违法违规行为。

1.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往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收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甲方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甲方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甲方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得有违反法律法规、廉政政策规范、合同约定等的违法违规行为。

1.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 本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2.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与本合同一致。

（签署页）

|  |  |
| --- | --- |
| 甲方：\*公司（公章）  | 乙方：\*公司（公章）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 附件2 中标通知书

# 附件3 银行履约保函及承诺书（版本）

**履约银行保函**

（中标后提供）

致：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地址）

鉴于\*\*公司、地址[承包人的名称和地址]（下称承包人）已保证按中标通知书（编号：）实施\*项目，又鉴于你方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承包人按规定金额提交一份已经认可的银行保函作履约担保，本行已同意为承包人出具保函。

本行作为保证人在此代表承包人向你方确认承担支付人民币（大写）：\*\* 的责任，在收到你方第一次书面付款要求后，不挑剔、不争辩、并不要求你方出具证明或说明理由，即在上述担保金范围内向你方支付。

本行放弃你方应先向承包人要求索赔上述金额然后再向本行提出要求的权利。

本行还同意，在你方和承包人之间的合同条件发生补充或修改后，本行所承担保函的责任不变，有关补充或修改亦无须通知本行。

本保函从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年月日止。

担保银行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

**承诺书**

（中标后提供）

致：\*公司

我方于202\*年0\*月\*日中标\*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规定金额提交一份己经认可的银行保函作履约担保。因我方无法开具无固定期限的银行保函，现开具有效期不低于2年的固定期限银行保函；并承诺每当保函的有效期己满达2年但项目未完工或未完成竣工验收时，我方不挑剔、不争辩，也不要求你方出具证明或说明理由，主动办理新保函续保，且新保函有效期不低于2年。

单位名称：\*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4 招标限价、投标报价书及投标函

# [附件5 招标答疑及澄清](#_Toc31808)

# [附件6 拟投入本项目造价人员一览表](#_Toc1593)及负责人资质证明

# 附件7 备案证